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SPF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SPF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2月13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SPF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信产业园创研街16号（自编2号楼）7层704、705室，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779.85平方米，建筑面积779.85平方米（含公摊面积280.18平方米）。主要进行SPF级小鼠饲养的药效验证实验，饲养规模为年饲养小鼠8900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于2024年2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SPF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4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SPF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38号）。

（2）于2024年3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52440000MIK835468Y001W）。

— 1 — 刘悦 庄玉婷

(3) 所在园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开审批排水(2022)第 8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一台尸体冻存柜用于暂存动物尸体,属于辅助设备,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引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饲养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解剖室清洗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输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动物饲养及实验臭气、消毒有机废气、实验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排风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试剂包装废物、动物尸体、废样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滤芯、纯水处理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好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上门更换并回收；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SPF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J-24100263）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TVOC 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固体废物

— 3 —

陈泽
李以华
刘悦
庄玉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上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废滤芯、纯水处理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2月13日

何群

— 4 — 何群 姜以华 刘悦 庄玉婷

八、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SPF 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陈君洋	管理负责人	13169882833	建设单位	陈君洋
2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	庄玉婷	管理员	18027744328	建设单位	庄玉婷
3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刘悦	技术员	18319517181	报告编制单位	刘悦

2024年12月13日